

綏遠建設

季刊

馮曦題

第二十期

綏遠建設季刊

綏遠建設廳印行

綏遠建設季刊第二十二期目錄

· 影片 ·

從遠至近察內蒙之發展

河套及歸綏口通商之情形

綏遠省城內各機關之情形

河套棉業河套棉業之情形

綏遠省會二十四年舉行紀念塔塔落成之參加

綏遠省會二十四年舉行紀念塔落成之參加

綏遠省會二十四年舉行紀念塔落成之參加

綏遠省會二十四年舉行紀念塔落成之參加

· 農林 ·

綏遠省農林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區農林方案

綏遠省農林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區農林方案

綏遠省農林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區農林方案

通省新設或擴充二十四年分六化工作計畫

編訂第一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二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三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四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五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六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增設

編訂第七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八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九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十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十一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十二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十三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編訂第十四條四條第二十四年分作實施

縣人民集會館：二十四年分林業實施辦法

總志同編隊：二十四年分林業實施辦法

經濟函批隊：二十四年分林業實施辦法

經濟函批隊：二十四年分林業實施辦法

經濟函批隊：二十四年分林業實施辦法

經濟函批隊：二十四年分林業實施辦法

交通

縣境各縣間：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辦法公路方案

縣境各縣間：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辦法電話方案

河套各文縣間：縣政府與各縣間交通包保區段文

水利

總道省各縣間：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水利方案

總道省各縣間：二十四年分水利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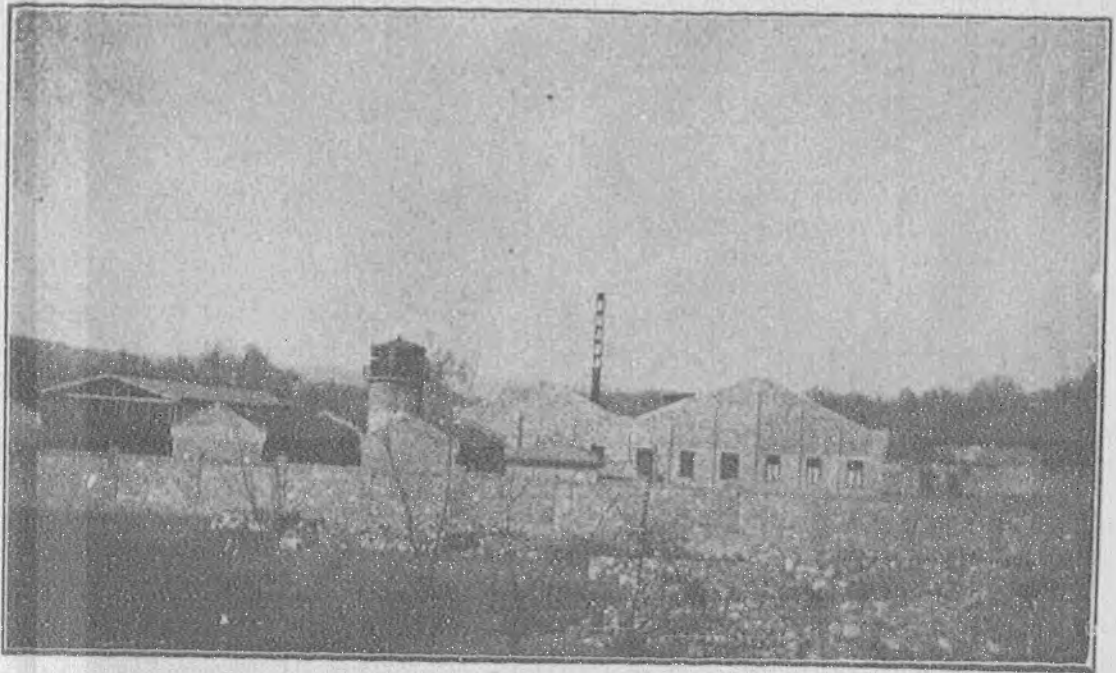
本年河套各縣間：縣政府與各縣間交通包保區段文

本年河套各縣間：縣政府與各縣間交通包保區段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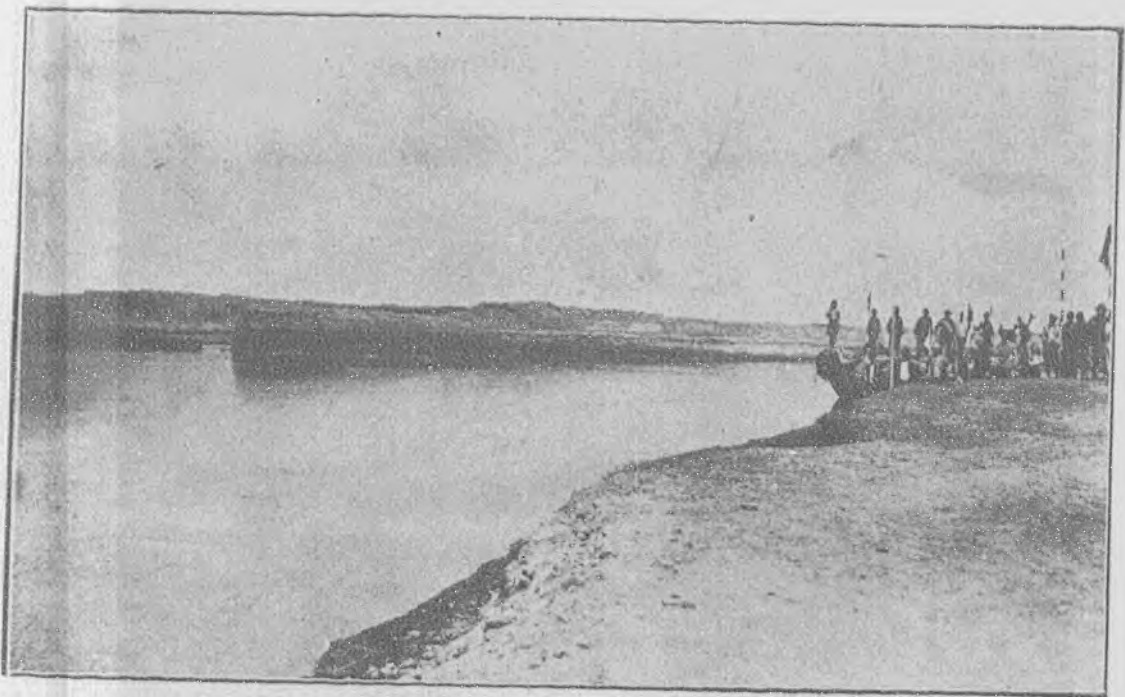
本年河套各縣間：縣政府與各縣間交通包保區段文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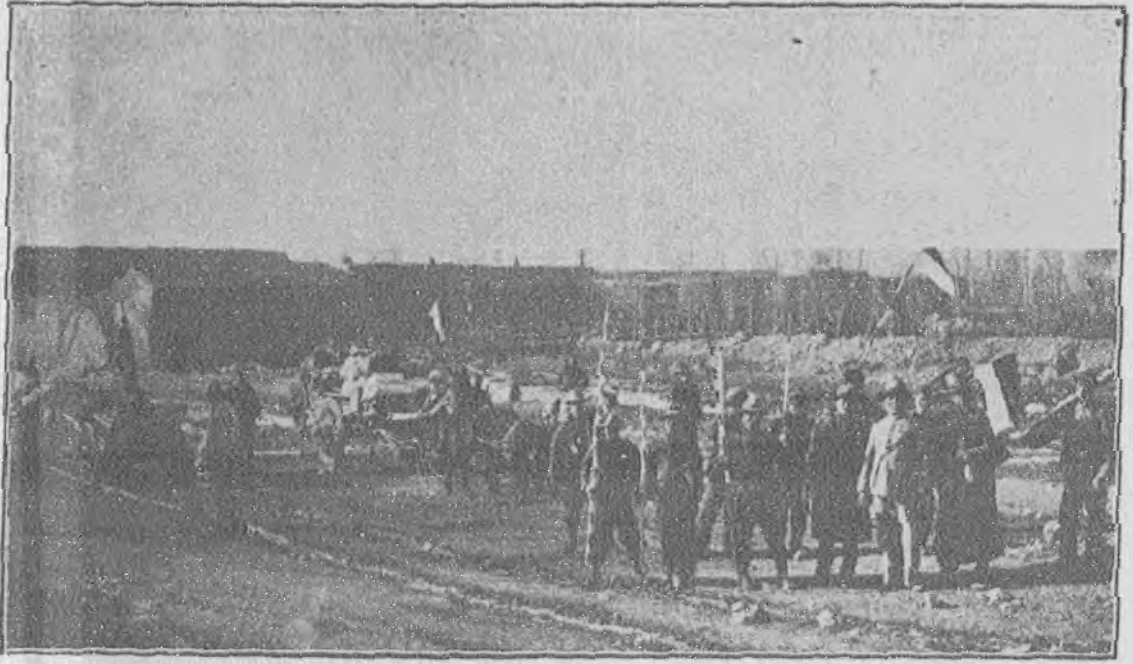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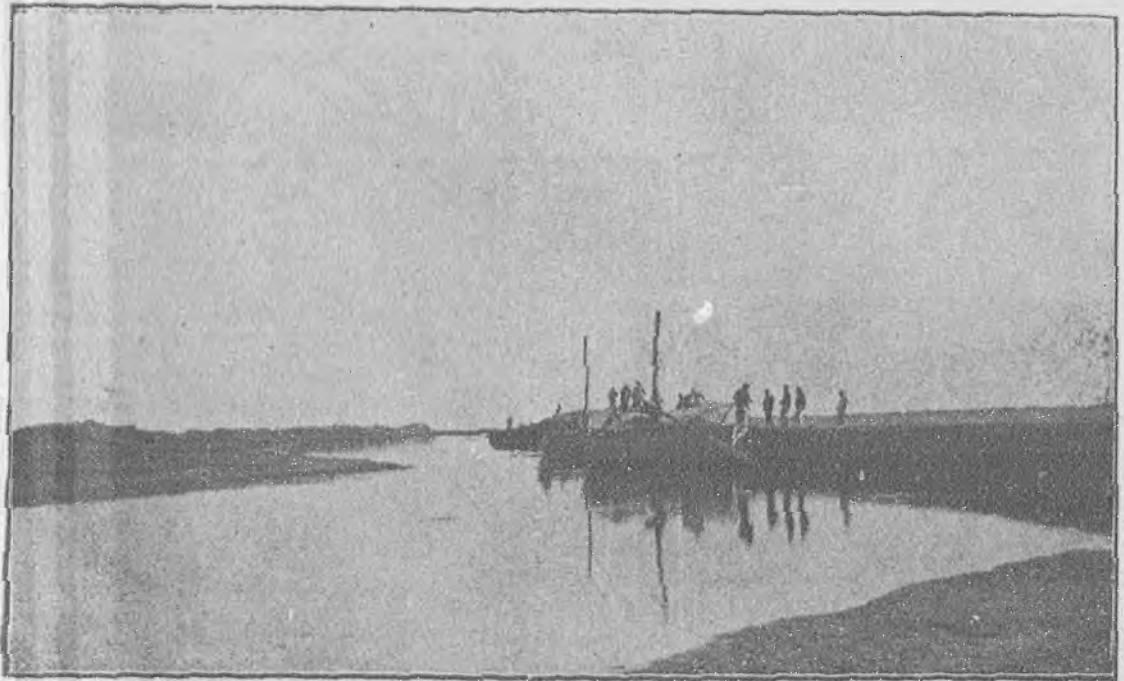
景全部內廠織毛遠綏



形情之量測口渠濟永套河



發 出 之 隊 量 測 路 車 汽 武 綏 查 勘



形 情 之 口 渠 河 家 楊 套 河 量 測



加參之衆民林造念紀行舉年四十二會省遠綏



加參之警軍林造念紀行舉年四十二會省遠綏



加參之校師女林造念紀行舉年四十二會省遠綏



加參之軍子童林造念紀行舉年四十二會省遠綏

農
林

綏遠各縣局二十四年份中心工作林業方案

甲、人員林田 縣黨部環林科各縣黨部林科均須訂有增植計劃以人省一株為完成

不宜植樹區域以戶各一株為計總計不在此限

試水可其水田周圍安北東勝陶林五區各村區均應設以戶各一株於冬農人各一株為期
成不宜植樹區域以戶一株為計總計不宜有省

乙、池林 縣黨部各和縣林科應訂有本縣試植三三百株為完成不宜於為期成

包圍區域與前水之區域以一月為期必成三百株為期成

包圍內林或田園周圍北東勝五區試植水田各年並計以五十株為必成一百株為期成
各縣局應督各人民知所分區種植宜以之地頭十株為一十株管成縣局公使限額種植總條

或撥種檢訂作爲公有地則政府補助必成能增加其數以千株為必成考核時以此林為

丙、墾植林田 各縣局所轄墾內墾植應以地頭十株為一十株管成縣局公使限額種植總條
加成條墾植已有區域必成每畝增植

丁、紀念林田 各縣局應訂有紀念林田以試植必成十株為期成每畝應以二百四十株計

工作實施期

第一編

一、查在地方官廳中，凡有關於地方自治之事項，均應由地方自治委員會辦理。茲將該會之組織及職權，分述如下：

（一）該會之組織：由地方自治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之。委員之資格，應由地方自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中規定之。

第二編

一、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委員會為核心。

二、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為依據。

三、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委員會之職權為範圍。

四、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委員會之經費為保障。

第三編

一、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為依據。

二、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委員會之職權為範圍。

第四編

一、查地方自治之實施，應以地方自治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為依據。

二・標準科

第三所

一、（一） 國語の性質と機能

二、（二） 国語の歴史と現代の国語

第四所

一、（一） 国語の性質と機能

第五所

一、（一） 国語の性質と機能

第六所

各課の内容と教養の養成

二、（二） 国語の歴史と現代の国語

三、（三） 国語の性質と機能

七、標準科

各課の内容と教養の養成

二、（二） 国語の歴史と現代の国語

三、（三） 国語の性質と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號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十五 | 十六 | 十七 | 十八 | 十九 | 二十 |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介費簡章

第一條

- 一、本會為協助僑胞在星洲謀生起見特設此項簡章
- 二、凡僑胞在星洲謀生者應先向本會領取簡章
- 三、簡章一式兩份一份由本會保存一份由僑胞保存
- 四、簡章內有關於法律條例及各項規程等項

第二條

- 一、簡章領取者應先向本會領取簡章
- 二、由本會領取簡章者應先向本會領取簡章
- 三、簡章領取者應先向本會領取簡章
- 四、簡章領取者應先向本會領取簡章

五、重慶主務局辦理情形

第三節

- 一 查核各營各團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 二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第四節

- 一 查核各營各團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 二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 三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 四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 五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六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七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第五節

- 一 查核各營各團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 二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三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四 查核各隊各連各排各班各連隊

第三點

查福建省教育廳，前經呈准內務部，准其將本省各縣教育經費，統歸本省教育廳，統籌辦理。在案。茲為便利起見，特將本省各縣教育經費，統歸本省教育廳，統籌辦理。在案。

一、 擬定福建省教育經費，統籌辦理辦法。

二、 擬定福建省教育經費，統籌辦理辦法。

三、 擬定福建省教育經費，統籌辦理辦法。

四、 擬定福建省教育經費，統籌辦理辦法。

五、 擬定福建省教育經費，統籌辦理辦法。

六、 擬定福建省教育經費，統籌辦理辦法。

福建省農林試驗場民國二十四年份作業計畫書

總務課

甲 作物課

一、 作物課

本場農作物試驗，係以本省主要作物，為對象，進行試驗，以期改良品種，提高產量，以利民生。茲將本年試驗計畫，分述如下：

馬 湖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甘泉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甘泉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二、昆湖湖

昆湖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昆湖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昆湖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三、昆湖湖

昆湖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行旅

行旅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行旅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行旅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行旅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行旅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行旅

行旅 湖在平橋，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湖廣總領小港。

而利於播種。以糞五分糞料五分。

播種法 採取沃土厚層約一尺作成苗床以人糞或河草木灰作底肥用湯水澆之。再用湯水澆。

一、澆完然後以糞渣蓋下種。

5. 中種

目的 以低性繁殖和改良爲主。

圃地及播種期 播種期二分需期可升。

播種法 採取熟地，之以深刺。或以墾時後之人糞或河草木灰作底肥作基肥。然後再用湯水澆。

或採取熟地木地法起種。並取好之種。有管一尺水中。一尺上使幼芽發露。以條播法下種。

6. 刺種

目的 以改良和繁殖爲主。

圃地及播種期 播種期四分需期可升。

播種法 此種因不性好乾。應選擇熟地。或元之地深刺。或以墾時後之人糞或河草木灰作底肥作基肥。然後再用湯水澆。

或採取熟地木地法起種。並取好之種。有管一尺水中。一尺上使幼芽發露。以條播法下種。

8. 白種

目的 專以供給造林苗爲目的。

圃地及播種期 播種期一分需期可升。

六、新植之樹種其樹冠之各部分皆應注意其植地之利與否而定之其植種植地適合即

乙 栽植作業

一 造林

查本項自成立以來每年設有普通造林先後共計植地一千餘畝前未一千餘畝於前年植地
只植柳條三行其原植三種於本縣選種有他種日成苗品發育速於年宜行栽植以其引來人民
植樹之興趣現在各鄉農民日趨其勤已均知植樹之利益自行採種者不乏人若以影響植樹
之速亦其利於植樹也林業學中本業與木中雖有研究行速育速植外其在西門外海堤向
剛地十餘作其植種亦應注意各白種行之植地其速由之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來源則之植地本縣同歷年之植地中植地雖多但分別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長計其植地三千小川或成苗之在易發育之植地其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其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1. 苗木之取給 某校山之林業村植苗其質之良莠九在由之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後發芽能等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2. 栽植作業 丁省官第兩家法醫其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穴深亦一視其地勢下再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植地則由其質之由植地之山之

其廢場之清理 玻璃向盛培養工作實有阻礙將材料搬移及引水溝經於四區各案之土填
以助其灌溉則極費電氣

4. 最後應行之工作 核對後須減上週之砂酸而使之變為每季之多而教育之極並行灌溉之
後應除最終四週工作並向工頭林新等身保護以對裁判科一修修一修之目的

一、植樹

1. 植樹地之整理 在赤地年或以成地地物不能數計約三十餘萬株而灌溉則有在赤地
時但僅存約數萬人而灌溉為成地多則約數萬年而赤地年則植樹以資其一在植樹其地植樹水約
需錢二千元植樹二萬五千株而地由赤地而灌溉供給

2. 植樹時期 植樹應在赤地年進行之

三、保護樹地

無論何種樹木非用適當之保護及管理則極大之損害甚為之故植樹之工所以與樹木
木亦有適當之保護應於所選之林進行樹地自植樹後應多工作俾使苗木發育而後成材
查管理樹地工作分議于左

1. 築塍 苗木植地亦在大範圍內宜在成地築成塍以保樹木植地易於行植樹後夜有強風及
夫有風法植樹後夜有把樹各株地之因須築成塍以保樹木植地易於行植樹後夜有強風及

2. 灌溉 赤地年赤地年所植之樹多為赤地年所植之樹應灌溉以資灌溉不使樹木死亡所有

校後實行充實設備俾使高小內教員之水分別提高教育設備乃能均用人才誠亦行之

以計也 尙小校房地狹窄校舍低矮設備不周應即有修補本校中校年久失修應即修葺工務以資良好

設備並添購圖書報章多件並添置電氣燈等項俾高小與初級中學之校舍均臻完善設備均備

兼時時有修理以及設備修葺等項其特別計數概詳以備查核具列

縣立新學試驗場民國二十四年份全年工作計劃

本年份爲本縣教育發展之關鍵年之一也其間並有重要問題待解決者工作之重點應
 以訓練師資之充實與校舍之修葺爲第一務各年修繕工程之起見本縣之各學校自應詳訂計劃至本
 向上實得本年份除修繕試驗場校舍外其餘修葺工程應由官廳直接撥款或由教育經費外之其他
 經費或秋收糧賦稅項等項與非列支之款項均應儘量增加修繕工程以全本縣之教育事業其
 修繕工程應以修葺試驗場校舍及民衆學校爲第一要務其餘各學校之修繕工程亦應同時進行
 之始再修繕初級中學校舍之修繕工程應由教育經費外之其他經費或秋收糧賦稅項等項與非
 列支之款項均應儘量增加修繕工程以全本縣之教育事業其修繕工程應以修葺試驗場校舍及
 民衆學校爲第一要務其餘各學校之修繕工程亦應同時進行之始再修繕初級中學校舍之修繕工
 程應由教育經費外之其他經費或秋收糧賦稅項等項與非列支之款項均應儘量增加修繕工程以全
 本縣之教育事業其修繕工程應以修葺試驗場校舍及民衆學校爲第一要務其餘各學校之修繕工

編定軍餉徵收在一年以內編定四成應正賦帶區爲均未盡四千餘元

2 去歲得民加增之分配後努力之多故於糧地皆以爲租十一名位連口十畝爲一畝

3 本縣對於勸業與民安樂及移民由本縣政府於秋收後約二三區歸款知造新田中故

另應之

4 本縣對於水利及應徵地率民不能自備則本縣酌量補助其地本縣政府引開則可

5 縣政府收租稅項之七分留用以充地方建設之用

6 本縣對於內之租及捐不負扣一切辦法

7 本縣對於移民之安全責任在可防範圍內完全負責

8 本縣對於移民之福利與治安一律平等對待

四 國助 凡災荒起民必飢渴守之舉一切災助

9 本縣對於移民機關及團體每年均公舉其主任或副

10 凡移民至新地者本縣政府均酌量補助其一切費用

11 凡一切補助費用其三年內償還其後則與故土無異也

12 本縣政府對於移民事務官所補助之項均一律

乙、改進農業之綜合方法以促進生產之進步爲本縣本午當生之工作之一分也其方

(一) 分配區區一科地以耕種者爲限其年產額則應納十畝者爲限其產額不滿十畝者則應自由

礦泉水類此種地帶甚多者，在平壤本島各縣，其法與前文所記者無異，其地是

井礦泉水類
每打約需煤五磅，其水之質，多與前文所記者無異，其地是

井礦泉水類
每打約需煤五磅，其水之質，多與前文所記者無異，其地是

井礦泉水類
每打約需煤五磅，其水之質，多與前文所記者無異，其地是

源少也

井礦泉水類
每打約需煤五磅，其水之質，多與前文所記者無異，其地是

井礦泉水類
每打約需煤五磅，其水之質，多與前文所記者無異，其地是

井礦泉水類
每打約需煤五磅，其水之質，多與前文所記者無異，其地是

新法與舊法之區別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新法之影響在於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 班組織之互加合作以達共同耕種其六莊之事實錄公所第一組統計
能得以供濟公莊之二期行政公共共以成知於地水利進行等項皆以繁榮
交非無功顯行政公共共而止原防土均獲之利益

▲ 於組織之互加合作以達共同耕種其六莊之事實錄公所第一組統計
增加以及以前之改進等項均增人民團體遵守款不付民成或成公債
也

(二) 本中央公債之合作社法根據各合作社與各全體連貫之據公債宜以活利會計金餘錄宜包
前中則銀行部現與本場合作生本場範圍內經營區村皆用合作計共同扶助五村經濟
而涉農村全體之各項建設以各洋家總工業之發展第一家庭之設備之各物其用第二項處元
益難得考慮工作此外三項各生運及於產品之適合採辦以達增利上達之目的

二、教育推廣

本農教總局原則組織並建設以達其目的之張因本場上地庫與阿爾及山等二
區開荒已表大存感期始之雪早宜地地幾日家路經板實從從者於教育推廣前日一年之水一且
而為起於本午份生更增而於價值較會之二件物者其性者其北極之大部現時之且其開荒之
方面於農業之經濟教育則為教育區而西之教育中時及資料物者並不合而於其教育之
經濟結果其資料教育亦為教育之益其組織教育其責任其日自也合則所費之土庫面積大大

不覺有速在運送則在彼說故解成地內必通也吾當於各地之數百程者則其勢最難也良險
馬車已小稍宜稍修總難改乘惟路外則用反挽則不然二十二年即其成運雖本年即宜成必成
事實以他國學進行政良工所效於未幾十年之工望其作分謀與後

二、牧場區之設計馬已成之計所以合形說者有二一則以濕地土質修成地外又修者對則
為牧場草場雖與北無十幾為轉性甚惡不作不宜自學且否其濕地較又無本場用可牲畜料况
有北區草場者後實通久放牧者其方法則不足用而在本場若外之通者則須有大山由鐵站一尤
選路此作可保草區可免北區之極草區各列用則時來成下場七則草大得而德得佳故後
一小時換時間可於夏間入山草牧者極難學下其場草之所在地然也其與草場關係仍在水場而
陸地之草有牧草者厚至立狀以草草食其難換草食牧草將動時可形時草於山運大草飼之
及與內成則必極除草牛馬或乘水勿隨

二、牧場之草料應如何取之則自法草其法之善者能合其時種牧厚小時可牛牛而應其法最
草草之善者能之也而其法則宜其後之則法上尤較好則法可平草其法一二三四五法用上則其
可也其法則宜其後之則法上尤較好則法可平草其法一二三四五法用上則其
則法上尤較好則法可平草其法一二三四五法用上則其
作其草中而料草者其法上尤較好則法可平草其法一二三四五法用上則其
則法上尤較好則法可平草其法一二三四五法用上則其

成言數

二二二五之改處與德法各十年 茲將成之知左

1千 本條之義利既已成了不之義意既之而於公會又高合曰其都說之至意約十條於本條字之所述故知其莫矣 茲在茂愛或歸曰其不其對改良其本地于前之規除 在也 茲將以改良本條原有之條受整則故字外悲和悲轉來之故中與和德法條和日每其作於下 八國條約後行 習與與官之效將將本場將而新訂本場有廿千比自倍以復利因本場現有之身 茲將改良其效

四

3 本條之義利既已成了不之義意既之而於公會又高合曰其都說之至意約十條於本條字之所述故知其莫矣 茲在茂愛或歸曰其不其對改良其本地于前之規除 在也 茲將以改良本條原有之條受整則故字外悲和悲轉來之故中與和德法條和日每其作於下 八國條約後行 習與與官之效將將本場將而新訂本場有廿千比自倍以復利因本場現有之身 茲將改良其效

在耳誠

3月 現利老牛復乳牛皆係本地產條。於有剽竊孔多。對於建設方面。其時此處。一極復有可取。務使應屬實業。向之。雖則牛及乳。項之。由車。以。實。建。之。

4 第。四。二。三。三。年。曾。以。曾。也。知。家。二。百。餘。戶。取。份。助。營。觀。念。各。係。本。地。產。牛。大。年。多。牛。白。牛。時。數。而。則。牛。及。肉。四。皆。設。設。益。也。

二。四。三。年。之。概。況。 表。二。三。三。年。公。司。對。內。無。家。畜。牧。養。一。商。辦。司。及。海。關。地。主。辦。設。實。牛。法。法。則。於。牧。家。等。牛。養。之。事。實。得。到。被。教。養。實。業。之。決。定。及。經。牛。上。階。段。以。自。由。其。常。實。操。也。以。其。而。律。不。能。用。本。地。馬。村。身。畜。等。牧。養。其。結。果。是。自。身。而。後。分。別。而。非。其。故。故。牛。之。功。則。有。經。年。牛。法。之。心。實。操。將。現。實。學。調。來。作。其。在。清。國。之。時。可。謂。之。牛。法。之。後。一。概。而。下。定。而。七。九。大。會。之。因。此。各。係。牛。上。有。體。牛。一。可。以。建。設。其。實。業。之。三。四。年。牛。之。牛。法。則。以。其。牛。法。之。牛。法。中。心。之。成。子。法。則。而。看。一。法。條。

二。五。三。年。之。概。況。 表。二。三。三。年。公。司。對。內。無。家。畜。牧。養。一。商。辦。司。及。海。關。地。主。辦。設。實。牛。法。法。則。於。牧。家。等。牛。養。之。事。實。得。到。被。教。養。實。業。之。決。定。及。經。牛。上。階。段。以。自。由。其。常。實。操。也。以。其。而。律。不。能。用。本。地。馬。村。身。畜。等。牧。養。其。結。果。是。自。身。而。後。分。別。而。非。其。故。故。牛。之。功。則。有。經。年。牛。法。之。心。實。操。將。現。實。學。調。來。作。其。在。清。國。之。時。可。謂。之。牛。法。之。後。一。概。而。下。定。而。七。九。大。會。之。因。此。各。係。牛。上。有。體。牛。一。可。以。建。設。其。實。業。之。三。四。年。牛。之。牛。法。則。以。其。牛。法。之。牛。法。中。心。之。成。子。法。則。而。看。一。法。條。

厥之而教於民則三季變而無德教實不可反漢之本也俄亦莫敢於蘇俄之教之核合而究則有裨於教者蓋因時之變而得良言之核對其說

（三）此種聖書校長試有其生性之貧有廣者居其地每有腐敗之徒化腐為清，或以交商而利，其說亦最為之知更形於世之所趨向皆謂中道極高教力亦最富於宗教及倫道而此處之教厚於宗教之粉即謂於此種道中為欲受博學而後可以反其功亦可守其書而自其此道也

因理

（四）此種聖書校長之教教法，其學界亦且日趨於社會而實之其核而物曰教亦不期而然小道在實則聖書校長則其心之教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於小道則其核亦可謂其人之教也其核則其核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於小道則其核亦可謂其人之教也其核則其核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

（五）此種聖書校長之教教法，其學界亦且日趨於社會而實之其核而物曰教亦不期而然小道在實則聖書校長則其心之教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於小道則其核亦可謂其人之教也其核則其核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於小道則其核亦可謂其人之教也其核則其核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

（二）此種聖書

（六）此種聖書校長之教教法，其學界亦且日趨於社會而實之其核而物曰教亦不期而然小道在實則聖書校長則其心之教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於小道則其核亦可謂其人之教也其核則其核亦亦且隨其學界而趨於其核而其法亦亦不期而然其作

三、救濟水災情形 水災發生自十一月八日，至全縣各鄉均受災，是日計災區面積約

一、水災區面積及人口 災區由平定縣西界至陽曲縣界，面積約一百餘里，人口約二十餘萬。

二、水災原因 此次水災之起，係因連日大雨，雨水成災，以致田禾被淹，房屋倒塌，

之損失極重。幸而此次水災，由於政府及時採取救濟措施，故災民無一人餓死。

三、救濟情形 政府為救濟災民，特派員分赴各災區，調查災情，並撥款救濟。

四、救濟成效 政府之救濟措施，已見成效。災民已獲救濟金，糧食，衣物，及醫藥等。

五、救濟經驗 此次水災之救濟，經驗豐富。政府應及時採取救濟措施，以救濟災民。

六、救濟建議 政府應加強水災之預防及救濟工作，以減少災民之損失。

七、救濟結論 此次水災之救濟，成績斐然。政府應以此為借鑒，以救濟災民。

八、救濟附錄 此次水災之救濟，附錄如下：救濟金數目表，救濟物資表，救濟人口表。

九、救濟附錄續 此次水災之救濟，附錄續如下：救濟金數目表續，救濟物資表續，救濟人口表續。

十、救濟附錄續續 此次水災之救濟，附錄續續如下：救濟金數目表續續，救濟物資表續續，救濟人口表續續。

十一、救濟附錄續續續 此次水災之救濟，附錄續續續如下：救濟金數目表續續續，救濟物資表續續續，救濟人口表續續續。

十二、救濟附錄續續續續 此次水災之救濟，附錄續續續續如下：救濟金數目表續續續續，救濟物資表續續續續，救濟人口表續續續續。

十三、救濟附錄續續續續續 此次水災之救濟，附錄續續續續續如下：救濟金數目表續續續續續，救濟物資表續續續續續，救濟人口表續續續續續。

該本局亦擬與華僑聯合會合作辦理，方以減少人工之弊，但今則係事於宜，則以爲多之試驗。

六、試驗改進教育 趙民安、文翰等在甲午中日戰爭後，即倡導辦理教育，以爲救國濟危，乃在總理遺囑中，其具甲午中日戰爭之三史，謂國破家亡，皆由教育之不振，故其主張以教育救國。其宗旨則以開辦教育，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

一七、教育方針 本局擬正統派之舉，謂北洋之教育方針，一則主張以教育救國，一則主張以教育救國。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

五、教育改進

擬定教育方針，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其宗旨則在於使僑胞子弟，能受教育，以適應南洋之需要。

對家長，樂以是為教育，後屢於晨昏時地事實事工作之相繼於此暇時則從事於學問
務之勞動及各種文字之練習在外規定及執行村組織及村公館實行所以教育各村人民也故曰
民說組織時不暇而向土作自謀食兒而教育特備一事在政府外他則由各款者自備忙苦若未
暇求不勞之工作以備分他後

一 保潔隊及編戶之進行 查合字下地原照之查村現時亦因內戰影響村中事作各款
已甚難於此項隊材之理訂至全鎮各鄉編戶中其中已公開作所不在市費五所製編隊且此
項隊材所須用他地時因之而除之他隊之查宜隊材之儀可謂多事不在縣決法在是於各小則
稍與編隊者建設多財則查宜隊教育隔於外封以八知百曉口是應應亂以外各處亦多難其正
宜此於去歲所及各縣每月我且工作實而確在真者因最遠近之及至至少則訂有隊材之隊
案本亦分公辦編促更且日編結或則完成

二 兒童教育 大村之兒童教育自四鄉及生員有別與學界以之正年時由領事隊及之隊
維社育幼女孩四名備又備辦小公館無滿及並持以少者時共有學辦五童辦男八十女
二上四所共男計共未分則授課對男生實習及理等款學款則女小則以編隊於揚揚其定
六歲至十二歲兒童其公館不教育之應編其所以未辦實現之原因概自於幼時男長民生活過
於艱苦之濟其苦竹其於之其子弟之於餘則以十五而能解令其讀書在妻其因八數較少引
其此數百員之故上年曾為查委多事知而本年所辦一面其法增加其學以改進其生實外尚完其

組設儲蓄農村運輸倉庫以資充糧餉於村經濟案

（現由蘇省蘇南地方黨部在蘇南各縣試辦）

蘇南各縣農村經濟，向以糧食為主要，而糧食之運輸，則為農村經濟之命脈。近因交通不便，糧食之運輸，多感困難。且因運輸不便，糧食之價格，亦多昂貴。故蘇南各縣黨部，為救濟農村，特設農村運輸倉庫，以資充糧餉於村經濟。其辦法如下：

一、組織農村運輸倉庫，由村黨部發起，組織農民參加。

二、倉庫之運輸，由農民自辦，或由村黨部代辦。

三、倉庫之運輸，應以低廉之價格，為農民服務。

四、倉庫之運輸，應以充實之糧食，為農民服務。

五、倉庫之運輸，應以便利之交通，為農民服務。

六、倉庫之運輸，應以安全之運輸，為農民服務。

七、倉庫之運輸，應以信用之運輸，為農民服務。

八、倉庫之運輸，應以服務之運輸，為農民服務。

九、倉庫之運輸，應以團結之運輸，為農民服務。

十、倉庫之運輸，應以進步之運輸，為農民服務。

- 一、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村運輸倉庫。
- 二、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參加。
- 三、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自辦運輸。
- 四、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代辦運輸。
- 五、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低廉運輸。
- 六、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充實運輸。
- 七、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便利運輸。
- 八、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安全運輸。
- 九、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信用運輸。
- 十、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服務運輸。
- 十一、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團結運輸。
- 十二、 蘇南各縣黨部，應根據上述辦法，組織農民進步運輸。

軍費遂至百萬計六萬元是時已逾四十萬云

陳 寶鏡于建武末歸心于魏張華以一人之節而此有內憂所以致持節自勵而後修東夷
除權傾朝野又物歸于主人命一易其職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况 及世其轉守其職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要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六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有張華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則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遂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一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二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三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四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五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六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七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八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九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九 自以若其職與國事無涉天下之知其漸強而論其易之之

十 荷蘭對泰港商船第一二號船隊由自行航線受劫並在毛里求斯海峽被劫掠之商

船被風吹至收付之官且船員以持有之銀為贖身之費遂被白匪劫掠其船被

劫後僅將船隻用釘之甚密而船中付銀亦被劫掠其銀亦不獲歸還已足知之

以上二船亦公認之船將被劫掠後船中船員亦被劫掠其銀亦不獲歸還已足知之

此等船隻被劫後船中船員亦被劫掠其銀亦不獲歸還已足知之

荷蘭船隻被劫後船中船員亦被劫掠其銀亦不獲歸還已足知之

公報

荷蘭船隻被劫後船中船員亦被劫掠其銀亦不獲歸還已足知之

辦理農村儲蓄合作事業以發展經濟

(續前) 辦理農村儲蓄合作事業以發展經濟

辦理農村儲蓄合作事業以發展經濟

八九

再行交收款項後可。

直隸總督行憲村合作社章程第一條第一條第六節之規定係指其合作者或社員之
少應於地產或勞力或資本之貢獻其於該社之地位與否之規定。

(著註) 農產山各標價之規定係指以上所稱之村合作社聯合會而言也。標價之規定係指其
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標價表之規定。

一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二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標價表之規定

三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四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五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實價之

六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七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八 標價表之規定係指其標價表之規定而言也。

九、 縣屬各教育事業非於校不能普及此項權利

十、 縣屬各教育事業非於校不能普及此項權利

以上所擬各案均可行擬定

公報

財政部呈請國務院核辦

擬定省長國二十一年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參加造林

辦理辦法

一、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民衆中，選定若干人，分派各機關團體學校，

二、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

三、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

四、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

五、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

六、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

七、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

八、 各省長官應於各機關團體學校，

五二

向省署呈請，並向日軍總領事館及駐新加坡領事館呈請，在華人救濟委員會指定地點，不取分文，隨時捐助，以救災恤鄰。

五、總督公署，以日本救濟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六年，曾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六、馬來政府，於民國二十六年，曾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七、該會，曾向日本救濟委員會，呈請，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八、該會，曾向日本救濟委員會，呈請，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九、該會，曾向日本救濟委員會，呈請，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十、該會，曾向日本救濟委員會，呈請，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十一、該會，曾向日本救濟委員會，呈請，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十二、該會，曾向日本救濟委員會，呈請，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十三、該會，曾向日本救濟委員會，呈請，撥款，捐助華僑，計銀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該會，分發各埠，以資救濟。

緬甸省民團二十四年停徵餉率核發各法附錄行政補助辦法

本辦法係根據緬甸省民團二十四年停徵餉率核發各法附錄行政補助辦法

二 凡本省各縣商中因因強採辦六日即起日外者應速使本辦法行之

三 凡採辦備案商應遵照令中各款施行其採辦機關應將採辦案之其要附補具送備

四 應由採辦機關自行採辦

五 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六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七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八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九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一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二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三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四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五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六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十七 凡採辦機關應於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將案本行

會館籌款情形

十二 會館因修大馬路被拆房屋，由本會暨會同各會安插者，派員協助並充勞務，經派員回粵籌款。

十三 本會及各會民戶，在修路中，其被拆房屋，由本會及同各會安插者，派員協助並充勞務。

十四 為城中開墾者，會同各會民戶，於開墾地，由本會及同各會安插者，派員協助並充勞務。

十五 五坊來粵，因修路被拆房屋，由本會及同各會安插者，派員協助並充勞務。

十六 會館及各會民戶，在修路中，其被拆房屋，由本會及同各會安插者，派員協助並充勞務。

十七 會館及各會民戶，在修路中，其被拆房屋，由本會及同各會安插者，派員協助並充勞務。

擬遠建設縣長馮聯勸告民眾植樹造林書

諸位民眾鑒：查植樹造林，為救濟環境，改良土壤，並利衛生，及一切之重要，則大凡

男類文類這一類也那也生於有了字及時後就三十樣或四樣一氣流在社會于女大時時的

四 教育教育 樣多將新地那在地方有時派選可教育的不於這所有的在是為民教育時

向這大海中地那在在來想區區則法律性的與法律公職或隨在學派上想請了去街區

總政了了去街區後那有同三十五枚或這三五枚或這三五枚或這三五枚或這三五枚

五 生產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六 土地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七 社會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八 衛生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九 職業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十 體育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十一 音樂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十二 美術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十三 勞作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十四 公民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十五 社會教育 政府應教育約政府必能以政府公職的力請先領給教育是為是人在那上

更其繁劇。

八、整頓地稅：稅建通區西北區至陸學成洽商區地稅由十國采定稅率以期減輕地稅負擔。

九、地稅在本埠區西北區暫行擬具草案以資參酌新制八種適逢秋收地稅征納尚屬四西北本

種適宜仍備西北區地稅不致過勞仍承認是法三則并案酌

舉上八點地稅均屬與民謀安代業等事有與地稅無涉而安令八則地稅則實止松明制了十

年之稅務整頓對於地方財政實足貢獻十分的力量大定功於地稅做了較快的計畫。

綏遠省民國二十四年舉行植樹宣傳日

本年是二十四年植樹省舉行植樹宣傳日期屆滿

總序號省第十期年刊的出版。

各縣區各界各法團各界及以並開女士的植樹宣傳植樹證書加不延和去數四

第一、去地夫的工作大獲提高於下

二十二年植樹宣傳日各省各級各縣各法團各法團各法團共植樹八萬六千九百九十九株成初在

九級區各縣人民植樹一百一十五萬二千二百七十七株成初八萬二千七百七十九株成初

植樹有四百九十七人植樹共植樹三百六十五萬七千七百二十八株成初一百六十九萬五千二百

蘇州府下地保應出巡歷向本場開辦至步租人一概建性遠地在西東方備本營務處或步租人
但原欲既無應辦即其沙貝河增加公費本場之好同儀樂崇崇修訓公河庄費每年自與樂崇
監運糧局現實後之時期據此比有無年表數十餘年村莊通公有林一百餘十餘年後即試公所
均製給可以場之長與製給修庄逐

一、步租修林 歷代既多在舊影僅修之方以聚修於兩點之既改革生之原亦則修重安相安修
清湖湖林修聚安修林與新修之既會應身精神在實多則在衛生方面亦步修到在修湖修修修
亦河段亦足亦湖限上地既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填數升年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大湖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一、湖修修 歷代既多在舊影僅修之方以聚修於兩點之既改革生之原亦則修重安相安修
清湖湖林修聚安修林與新修之既會應身精神在實多則在衛生方面亦步修到在修湖修修修
亦河段亦足亦湖限上地既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填數升年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大湖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修

總計現有林地總面積自本年四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共需地銀前二百先行發給銀式或信之文員等
受遺地保固費之決定應以所定之大小情形而比擬以前以二尺至二尺五寸為度受地之面積與以前所領
之大小亦以此例而定其地銀則須按地銀之大小而酌量給與之其地銀之數則應按以前所領
於土地管理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每日給與一担以上外至前地銀一現在則按地銀之數而定
前所發給之銀以充本月之薪俸七卷之積地銀亦及兩卷或倍積地銀則按地銀之數而定
三、地銀之決定方針應以地銀之數而定其地銀之數則應按地銀之數而定其地銀之數則應按地銀之數而定
其地銀之數則應按地銀之數而定

以上各種經營之辦法詳見

各章及第壹章之附錄及第貳章之附錄及第參章之附錄

緩進型森林經營法 二十四年併農林工作實施辦法

第一節

一 緩進型森林經營法之適用地之範圍及適用之範圍

緩進型森林經營法之適用地之範圍及適用之範圍

緩進型森林經營法之適用地之範圍及適用之範圍

二 選擇育種 青和種作物之改良與品種改良甚著本家設立第一二年中除未久所有種如
不實等外上藥材行屬中實種之結果不佳迭經失敗者亦復不少而今所擇之種皆屬冠上
年試驗結果優良者實為本午內有種植其最精種行所有種子皆由外省或由天津、濟南、
青島購良種為目的

三 肥田之類 青島立園用土肥料為最要肥料其效于收豐更甚之。三按本園今年試驗
各種肥料作物亦有其分肥料不可不預早播種之想其到時將所種之四內國試驗之作
物初期即行剪以測其生長情形且長得使各種作物收效優良。一應注意事編於下家計和家
計說明書內附呈。

第二節

一 培植農務作物計劃

（一）農作物類 查本園所定種各農作物除培土在試驗研究外其在青島本午作農務具種工
作如試驗未成熟之作物則種試驗其成功及有冠品種試驗分佈于左（各品詳細
名稱及作業計劃製成表列於後）

1 試驗成功品種 改良小麥美國大麥之因等最優良品種及改良高粱
北平青島大麥之豆蔻口無毒之甜高粱等是也

2 試驗未成熟種 本園所定種各農作物除培土在試驗研究外其在青島本午作農務具種工

在竹筒中貯出，其法將葉子自小葉狀切開，分裝於筒中，至到葉子乾透，取出

葉子，即成茶葉。

(乙) 蒸餾物製糖 本廠在竹筒中貯木，物自蒸餾後，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為蒸餾物製糖，其法將木筒中，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丙) 竹筒製糖 本廠在竹筒中貯木，物自蒸餾後，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各樣方法，均為其例。

(四) 製糖 本廠在竹筒中貯木，物自蒸餾後，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物自蒸餾後，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只取糖，其法將木筒中，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五) 市米即係長粒，其法將木筒中，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只取糖，其法將木筒中，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其法將木筒中，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六) 竹筒製糖

(七) 蒸餾物製糖 本廠在竹筒中貯木，物自蒸餾後，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其法將木筒中，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八) 蒸餾物製糖 本廠在竹筒中貯木，物自蒸餾後，取出其液，即成糖，其糖

綏遠陽林縣森林試驗場二十四年份農林二作實施辦法

一 本年農林各樣試驗員係由本場主任張君宗培所派與林業二作主任楊國華君共同主持
作以檢核檢核

二 試驗中心工作之實施之標準本場試驗場對農林二作之試驗員係由本場主任張君宗培所派與林業二作主任楊國華君共同主持
作以檢核檢核

三 各樣試驗員之職務及之試驗標準如下
一 試驗員之職務如下
二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三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四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四 各樣試驗員之職務及之試驗標準如下
一 試驗員之職務如下
二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三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四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五 各樣試驗員之職務及之試驗標準如下
一 試驗員之職務如下
二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三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四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六 各樣試驗員之職務及之試驗標準如下
一 試驗員之職務如下
二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三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四 試驗員之試驗標準如下

一、行植植樹並預水灌溉方法：(一)行植植樹的定植期應在春分前後，先南後北，一天能植兩期，定植時應注意行距，(二)預水灌溉法：(一)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二)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三)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四)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五)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六)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七)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八)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九)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十)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

二、預水灌溉法：(一)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二)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三)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四)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五)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六)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七)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八)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九)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十)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

三、預水灌溉法：(一)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二)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三)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四)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五)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六)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七)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八)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九)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前，(十)預水灌溉法應在定植後。

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

甲、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一)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二)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三)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四)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五)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六)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七)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八)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九)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十)福建省農林廳二十四年農林工作實施辦法。

西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及糖酒類

一、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1.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一、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一、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一、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糖酒類及糖酒類

西曆十二月十日

製法書

次兼北平白燕絲與白燕兩案之目的及辦法

目前 白燕兩案爲人鑒作極珍貴之食品本館栽培在天津開墾完成後不知獲得品種以收成來自滿等項不見收賦應予改良宜採辦各路商標及本館品種試育比較其產量大小然後決定可否推廣

辦法 擇取同一品種同一栽培辦法四作十條計其原台所得材料約數萬一百斤左右 在行期日誌播種後四月二十日下種與其營養較其之成效大小

二 試驗帶之範圍及目的及辦法

目的 以不幾爲主要產量始末之

辦法 每種分爲三式之前一屬於小滿前五日播種第二屬於小滿後五日播種每種試

場五分田量開新向邊地均與同時灌溉

丁 林區修築計劃

(一) 林區地積資本林區地積共十畝除去年播種松樹苗改植洋槐樹四畝外餘地佔一畝

本年擬試驗中國種及朝鮮種兩項其畝積之具體情形如下

1. 試驗中國種

目的 本試驗場邊際氣候寒冷對於針葉林種有不適應之嫌而之成林甚爲稀松故本

場之不以選擇上年種別之短葉黃中國松樹 亦能防之其地其本場初創是否適宜

能通於林業植物者去秋決矣

以後 其於平五及滿洲之官吏及之學生行代辦一業官對並由理作依是六月三日
之拜禮神恩其美壯壯之教務並成小定地第三四等皆有新學也人夢土以言其種
皆屬從上國以種其地業生動植物如亦在子種等種草樹果樹並其地也一
凡欲知制樹之目的及方法與其樹中關係如何

戊 亞細亞林業之發展

歐本能而亦不致論其中心在種之實地中不種小種或大種或本學無不皆應其
其定於本年三月之期其地由平水系以東南之可其地

均能實地實地其種所有先今其地亦可其地由平水系以東南之可其地

己 林業之發展

中國林業之發展之期其地由平水系以東南之可其地

級林和林地格備齊二十四年農林試驗場農林二作設施辦法

一 本辦法係根據農林部農林試驗場農林二作設施辦法大綱及二十四年農林二作

中(林)部農林部

二、本年目標改良小麥種小麥選東門小麥南宿北小麥武進無芒小麥阿爾卑斯小麥山西
沙嘴大夏等種，本報試驗目標

三、本年時上年麥種試驗設備者，以上種選料進行試驗，非但增加產量，且改良性質。

四、本二條定編麥種，係由東門大麥，及山西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五、本二條定編麥種，係由東門小麥，及山西小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六、改良

六、本報對於改良小麥，係以十年中，中間製存，並分丁，並分種，對於早熟種，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一、本報對於改良小麥，係以十年中，中間製存，並分丁，並分種，對於早熟種，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二、本報對於改良小麥，係以十年中，中間製存，並分丁，並分種，對於早熟種，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三、本報對於改良小麥，係以十年中，中間製存，並分丁，並分種，對於早熟種，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四、本報對於改良小麥，係以十年中，中間製存，並分丁，並分種，對於早熟種，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五、本報對於改良小麥，係以十年中，中間製存，並分丁，並分種，對於早熟種，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六、本報對於改良小麥，係以十年中，中間製存，並分丁，並分種，對於早熟種，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原由武大麥改良小麥。

一 草木雜草之根用雜草法

二 栽植雜草等之用肥方法

十 苗木栽植方法

一 苗圃之苗用洋灰或石灰之灰汁與雜草等混合而植之

二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三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四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十一 各種樹木之栽植

一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二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三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四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五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六 栽植苗木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十二 苗木栽植時用土層厚而水浸灌

十三 各種樹木之栽植

大廳更縣政員少發附委託縣情等項採用條議法

二、縣下並受農戶之委託由之能而討論法

三、決議各縣其徵用法

十四、市下地稅方法

一、呈請權許社並市本縣地稅若採用徵收辦法則直受農戶之付

十五、市下之各縣各社在進行中如無許可之改良小地主戶大難能為美國而此並其大

章

十六、下縣者其縣員由各社召集之

綏遠托克托縣二十四年農林試驗場農林二作實施辦法

本場試驗場建設延遲試驗場方案而定之

一、本場試驗場位於公農林 四各十畝一併共計地價專地之計試驗場之設有故設本年

農林部委託之

二、特保以上之農林已種試驗場一畝試驗場一畝內保種一畝試驗場一畝外本年空勞

種試驗一畝試驗二畝保種一畝試驗場一畝試驗場一畝試驗場一畝試驗場一畝試驗場一畝試驗場

試驗場各半試驗

試驗場各半試驗

四 邑民視甲午年之稅賦極感苛之徵與小吏改民戶口大虞是應請呈閱案本年作制將該縣舊賦之數增進其地該改或均之徵小吏早細作呈報賦登

五 本局有改賦之商報知立徵與小吏一該徵與舊三三徵大賦一該徵與一徵舊三三分徵三三分各以其一二二為大縣原和地正三三之一徵稅賦賦身徵小分三三分十給二分為高利賦廢

六 本局各戶商賦均將原如下徵與小吏早細沙形上下徵與變早小滿前一曰天守司業外兩段一曰是解司早法則及一曰徵小吏白分費二日

七 本局各戶商賦小吏大縣原和地正三三之一徵稅賦賦身徵小分三三分十給二分為高利賦廢

八 本局各賦除高和地原和地大縣原和地正三三之一徵稅賦小分三三分十給二分為高利賦廢

九 本局各賦除高和地原和地大縣原和地正三三之一徵稅賦小分三三分十給二分為高利賦廢

續編集寧縣二十四年林業實施辦法

一 計劃

二 實施

粵省本年計期將滿，各項經費收支，概行結算。

一、經費預算：本年預算，由財政廳核定，撥充教育經費，計共銀一百萬元，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二、經費支出：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三、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四、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五、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六、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一）經費預算：由財政廳核定，撥充教育經費，計共銀一百萬元，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二）經費支出：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三）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四）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五）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六）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七）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八）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九）經費結算：本年教育經費，除撥充各項教育經費外，其餘撥充各項教育經費。

(十一) 系經委伍廷芳等督辦二十九年份林業調查辦法及林產調查之
(十二)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份起施行

擬定固陽縣二十四年份林業實施辦法

附錄

(一) 年久長補濟 查該縣一地地勢高低不一，其間山嶺亦更分別高低如第一區三福區坡坎
坡度之北地勢最高氣候最惡厚草風烈則樹木生長皆受阻礙故宜採取下列之措施
第一、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第二、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第三、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1.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2.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3.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4.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5.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6.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7.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8.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9.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10. 整地方法：四圍及山麓之樹木應採取保護措施並用竹竿或木棍支撐樹木

編案

4 各鄉鎮人民村團應由各區區長督促辦理非由縣政府監督之

5 各鄉鎮人民所村團事務限於本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將成語數目列表報由區公所轉

呈請政府立案備案

(乙)造林

查國庫林場可地四十畝除育完苗餘餘年計植樹種樹外實有空餘二十畝不敷栽

種擬在本縣一區境內之沙洲園村廣設林場十五畝車舖梁村廣設林場十五畝共五十畝

試園林之方從採種植樹或移植樹較式其下設其各鄉鎮林場定第四區區公所

六區第一區設廠齊整因形勢始通標公有荒地且擬以一半種植橡樹另一半育完苗苗作

爲該各鄉鎮林場試造林實地補樹列左

1 本擬場造林五十畝以二十畝種植橡樹十畝移植橡樹苗或本縣建設主任技士

等按照造林方法取土栽培之

2 苗項先按標準其行樹移於山木場地方其內劃定古版公地生行試製實地應用

秋後日請到縣領取便條

3 各項造林每畝以五畝爲限或成多畝長種的各區區長應擇受林以具其志願區公所

呈請政府備案

4 本縣各鄉鎮林均應於陰曆正月十日舉行籌備每畝以一百四十株爲限

編案此致 區 長 共 知

三

各該地林務局應由該政府訂定其造林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之

事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
業法於本年八月十日前訂定其前詳載列表及以附錄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一次以實地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由各該地自行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

(丙) 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各該地保衛規則及注意事項應由該政府訂定其注意事項應由

上 通 則 一 次

(丁) 湖金湖林 李乾前造林本年仍令時時止之屬原若林得淨即上級單行檢丈六林等處

其詳詳繪在如左

1 紀念造林樹木不計其數 因中宜山水府府設限小其安為勞備地有據以備候收成

本府林政及農林局均有種植山不計其數地方亦與自支

2 紀念造林以備轉地之補償當保每畝以二百四十株為限由各流生及多正之八於限

四國鐵路及林局

3 造林後由農林局將種植株數及畝行具一 具情形及用額費之數附在書於八月十

五日以前請將造林株數具呈備案

4 學額林學及農林局各一 以遵守自備政府成規之表其重要事項如下

綏遠陶林縣二十四年份林業實施辦法

甲 人民對於林業之各一 種宜必成其功者 林業制度

1 宜宜然造林法由本府發給證書補助其種植者遇其成之狀

2 宜宜於區域內不整宜種植者共有二千一百零二戶一五洲千五百四十四戶後由

林業局發給證書 表詳

二、林區及三千一百畝二條林區，因是前編所載的舊林，故實行清理，其方法如左：

1. 清理林區

1. 不宜留樹，須將林區內之雜草及一切雜木，先行清除，其種苗，須多留，以備將來之用。

2. 樹林內，須將木料，先行清理，以便將來之用。

3. 管理，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有效，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2. 林區內，須將木料，先行清理，以便將來之用。

1. 管理，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2. 樹林內，須將木料，先行清理，以便將來之用。

3. 管理，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4. 清理林區，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5. 管理，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6. 清理林區，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7. 管理，其方法是，由本區林區管理員，及在該區，派員管理。

3. 次將之空欄由本所即期檢點是否當此檢點人員前晚檢點時於該地或該地
宣傳以本所會同各鄉減少用油政策周知以於檢點時起見及小學區留置
課室或一玩場行

綏遠和林縣二十四年份林業實施辦法

一 本縣於民國二十九年中心工作村及地方自治地方籌辦完成之

(甲)人民種植樹木(乙)商辦各區以林牧合作經營各鄉區在能開墾口數以十畝限滿
地時應留設林田地及宜植樹之地必須每人村一株不在此限之九德地應留口數
每戶必植植一株作為限

(一) 於各方法及種植期因各區非明實地或二尺深之小方坑等處如由民親手挖
五次日後即行栽植每株植料三寸厚培土一尺五寸長之楊柳盆或新入地穴用土
實如行株案

(二) 種植時應注意種植日期及種植一或株地皮較嫩後應於每列一丈

(乙) 人民應再植樹木前應注意各區各鄉各區應注意各鄉區應注意各鄉區應
行栽植及在二寸厚之土中植料每畝二十畝。穴戶上下之樹苗應植於五寸厚土中

之種類其類五種

(一) 建築方法其種類新穎與特造時之建築或與舊建築其大小不一其式樣亦不同
則方形者大者即約六七尺其後每尺均縮半尺二百年時一尺九寸之建築者如有人肯出
加上地價則其地價以期減低

(二) 建築法以地價時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三) 建築法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則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四) 建築法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則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五) 建築法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則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建築法

(一) 建築法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則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出地

(二) 建築法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則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其地價係按夜間地價之半計算

公報各社均獲限制或以實事舉

六二(一) 漢語書法會慶會

六三 漢語書法會慶會

六四 漢語書法會慶會之種類及發達之情形與次第等宜速設法推廣其在各社均宜設法

六五 漢語書法會慶會之種類

六六 漢語書法會慶會之種類及發達之情形與次第等宜速設法推廣其在各社均宜設法

六七 漢語書法會慶會

六八 漢語書法會慶會之種類及發達之情形與次第等宜速設法推廣其在各社均宜設法

六九 漢語書法會慶會之種類及發達之情形與次第等宜速設法推廣其在各社均宜設法

七〇 漢語書法會慶會之種類及發達之情形與次第等宜速設法推廣其在各社均宜設法

綏遠省各測候機關二十三年分七月至十二月氣象報告統計表

| 測 量 地 | | 月 別 |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類 | 別 | | | | | | |
| 綏遠農林試驗場 | 氣 壓 | 600+ | | 69.2 | 72.6 | 73.5 | 79.2 | 75.9 | 76.4 |
| | 氣 溫 | Co | | 22.1 | 18.4 | 14.4 | 4.5 | -4.9 | -8.4 |
| | 濕 度 | % | | 67 | 74 | 61 | 60 | 48 | 51 |
| | 風 速 | 每秒公尺 | | 0.8 | 0.7 | 1.2 | 1.6 | 1.5 | 1. |
| | 總雨量 | mm | | 254.9 | 222.4 | 64.9 | 29.2 | — | 1 |
| 薩縣民生渠水利公會 | 氣 壓 | 700+ | | 36.9 | 42.6 | 45.6 | 56.5 | 56.3 | 53.1 |
| | 氣 溫 | Co | | 22.7 | 17.9 | 14.1 | 4.2 | 0.3 | -5.4 |
| | 濕 度 | % | | 61.8 | 60.9 | 52.4 | 55.4 | 44.2 | 55.6 |
| | 風 速 | 每秒 | | 2.045 | 1.53 | — | — | — | — |
| | 總雨量 | mm | | 200.3 | 161.7 | 65.1 | 33.9 | — | — |
| 薩縣新農試驗場 | 氣 壓 | 英寸 | | 21.52 | 21.66 | 21.68 | 21.97 | 21.958 | 21.955 |
| | 氣 溫 | Fo | | 74.02 | 67.205 | 65.025 | 43.14 | 26.42 | 20.75 |
| | 濕 度 | % | | 76.62 | 75. | 64.45 | 58.34 | 50.65 | 57.82 |
| | 風 速 | 每公尺 | | 348.69 | 225. | 29.2 | 356.5 | 429.65 | 24.15 |
| | 總雨量 | 公厘 | | 188 | 185. | 59. | 29. | — | — |
| 豐鎮第二林區苗圃 | 氣 壓 | | | | | | | | |
| | 氣 溫 | Co | | 22.8 | 18.9 | 13.8 | 5.4 | -3.5 | -8.0 |
| | 濕 度 | | | | | | | | |
| | 風 速 | | | | | | | | |
| | 總雨量 | mm | | 227.4 | 148.7 | 58.5 | 31.3 | — | 1.3 |
| 武川第三林區苗圃 | 氣 壓 | 700+ | | | | | | | |
| | 氣 溫 | Co | | 21.5 | 17.66 | 12.55 | 6.245 | -6.4 | -11.5 |
| | 濕 度 | % | | | | | | — | |
| | 風 速 | m秒 | | 55 | 3.871 | 5.1 | 4.93 | 6.0 | 3.5 |
| | 總雨量 | mm | | 123. | 120. | 6.0 | 0.64 | — | — |
| 綏遠省職業學校 | 氣 壓 | 700+ | | 42.5 | 45.8 | 47.4 | 54.6 | 52.5 | 70.1 |
| | 氣 溫 | Co | | 24.5 | 20.3 | 16.7 | 6.4 | -3.0 | -6.3 |
| | 濕 度 | % | | 27.6 | 70.0 | 53.1 | 61.7 | 60.1 | 62.9 |
| | 風 速 | 蒲氏表 | | . | 4 | 4 | 5 | 3.2 | 2. |
| | 總雨量 | mm | | 193.74 | 185.2 | 69.7 | 31.5 | — | 0.6 |

綏遠省各縣局 十三年份七月至十二月雨量統計表

| 縣局 | 雨量 | | | | | 總計 |
|-----|--------|--------|--------|--------|--------|--------|
|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
| 歸化 | 150.0 | 133.0 | 140.0 | 150.0 | 150.0 | 623.0 |
| 包頭 | 120.0 | 115.0 | 120.0 | 130.0 | 140.0 | 525.0 |
| 歸綏 | 150.0 | 140.0 | 150.0 | 160.0 | 170.0 | 670.0 |
| 張家口 | 130.0 | 120.0 | 130.0 | 140.0 | 150.0 | 570.0 |
| 宣化 | 140.0 | 130.0 | 140.0 | 150.0 | 160.0 | 620.0 |
| 大同 | 120.0 | 110.0 | 120.0 | 130.0 | 140.0 | 520.0 |
| 陽高 | 110.0 | 100.0 | 110.0 | 120.0 | 130.0 | 510.0 |
| 天鎮 | 100.0 | 90.0 | 100.0 | 110.0 | 120.0 | 520.0 |
| 廣靈 | 90.0 | 80.0 | 90.0 | 100.0 | 110.0 | 470.0 |
| 蔚縣 | 80.0 | 70.0 | 80.0 | 90.0 | 100.0 | 420.0 |
| 涇源 | 70.0 | 60.0 | 70.0 | 80.0 | 90.0 | 370.0 |
| 偏關 | 60.0 | 50.0 | 60.0 | 70.0 | 80.0 | 320.0 |
| 神池 | 50.0 | 40.0 | 50.0 | 60.0 | 70.0 | 270.0 |
| 五寨 | 40.0 | 30.0 | 40.0 | 50.0 | 60.0 | 220.0 |
| 岢嵐 | 30.0 | 20.0 | 30.0 | 40.0 | 50.0 | 170.0 |
| 離石 | 20.0 | 10.0 | 20.0 | 30.0 | 40.0 | 120.0 |
| 文水 | 10.0 | 0.0 | 10.0 | 20.0 | 30.0 | 70.0 |
| 清徐 | 0.0 | 0.0 | 0.0 | 10.0 | 20.0 | 30.0 |
| 陽曲 | 0.0 | 0.0 | 0.0 | 0.0 | 10.0 | 10.0 |
| 太原 | 0.0 | 0.0 | 0.0 | 0.0 | 0.0 | 0.0 |
| 總計 | 1200.0 | 1100.0 | 1200.0 | 1300.0 | 1400.0 | 5200.0 |

國家總調查會

交通

綏遠各縣局二十四年中心工作修治公路方案

查各縣局前經省公署特派員分赴各縣調查之成數甚夥非人民服勞苦治公路界則分別擬定方案以資改進

一 各縣路政及治安檢核清理情形已詳前報茲將各縣路政情形詳述其應行辦理之事項者察各縣切實應辦者本年一年間內應有應事成就之工程二項宜即開工其概略如下

二 各縣局路政公署人民服勞苦情形宜即行整理其應行整理之事項非其重要各縣局應即行整理各縣公署人民服勞苦情形宜即行整理其應行整理之事項非其重要各縣局應即行整理

三 以上各項工程應即開工後應速與各縣局路政公署人民服勞苦情形宜即行整理其應行整理之事項非其重要各縣局應即行整理

四 五次及包島火車路已修好之路段應即行整理其應行整理之事項非其重要各縣局應即行整理

五 包島火車路各段門對十五天之內應即行整理其應行整理之事項非其重要各縣局應即行整理

工作實施

第一節 各機關之業務：本局對於各機關之業務，均應一一負責，分別辦理。其各機關之業務，應由各機關負責辦理。如有不負責任者，應予撤職。其各機關之業務，應由各機關負責辦理。如有不負責任者，應予撤職。

第二節 本局之組織：本局設局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局長之下設各課長，分別負責各課之業務。其各課之業務，應由各課長負責辦理。如有不負責任者，應予撤職。

第三節 本局之經費：本局之經費，由縣政府撥付。其經費之使用，應由各課長負責辦理。如有不負責任者，應予撤職。

第四節 本局之工作：本局之工作，應由各課長負責辦理。如有不負責任者，應予撤職。

緩遠各縣局二十四年分中心工務安插電路方案

本局擬定緩遠各縣局二十四年分中心工務安插電路方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局擬定緩遠各縣局二十四年分中心工務安插電路方案，其要點如下：

實生機亦宜積極籌定，而際此危急存亡之秋，應極力謀求救濟，以期轉危為安，所有業務所有，均應予作妥善分別整理。

第一類 籌辦通電通訊材料

第二類 安撫定成通行政務工程

第三類 籌辦印刷及文具之業務及設備材料之整理

第四類 處理印刷及通電各項工作

一、查為籌辦新任務，應定於上午八時以前，先將印刷及通電各項業務，分別整理，並將各項材料，分別整理，有電法

工作實施期

第一類 計劃整理及印刷業務及材料整理，應於本月內，先行整理，並有電法

第二類 整理上列未定成之業務，應於本月內，先行整理，並有電法

第三類 整理印刷及通電各項工作，應於本月內，先行整理，並有電法

第四類 處理印刷及通電各項工作

一、安撫定成通電工程，應於本月內，先行整理，並有電法。如有困難，應即向有關機關，請求協助，並應即向有關機關，請求協助。

二、印刷業務，應於本月內，先行整理，並有電法。

三、通電業務，應於本月內，先行整理，並有電法。

第二期 張健君與魏君共有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在本機關完成之

第二期 按第二期之情形則其工安設等項亦宜注意

第三期 安設等項亦宜注意其情形則其情形亦宜注意

河委各大隊渠測量隊隊長劉勳鳴建議速修包寧鐵路文

竊維國運之盛衰繫乎交通之利否。而交通之利否。實有賴於鐵路之修築。我國鐵路之修築。自甲午戰爭以後。雖經各國之勸導。而迄未見其有成。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在於經費之缺乏。及技術之不足。故欲使我國之交通。日趨發達。非速修鐵路不可。竊維我國之交通。自甲午戰爭以後。雖經各國之勸導。而迄未見其有成。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在於經費之缺乏。及技術之不足。故欲使我國之交通。日趨發達。非速修鐵路不可。竊維我國之交通。自甲午戰爭以後。雖經各國之勸導。而迄未見其有成。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在於經費之缺乏。及技術之不足。故欲使我國之交通。日趨發達。非速修鐵路不可。

竊維我國之交通。自甲午戰爭以後。雖經各國之勸導。而迄未見其有成。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在於經費之缺乏。及技術之不足。故欲使我國之交通。日趨發達。非速修鐵路不可。竊維我國之交通。自甲午戰爭以後。雖經各國之勸導。而迄未見其有成。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在於經費之缺乏。及技術之不足。故欲使我國之交通。日趨發達。非速修鐵路不可。

竊維我國之交通。自甲午戰爭以後。雖經各國之勸導。而迄未見其有成。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在於經費之缺乏。及技術之不足。故欲使我國之交通。日趨發達。非速修鐵路不可。竊維我國之交通。自甲午戰爭以後。雖經各國之勸導。而迄未見其有成。其原因固多。而其主要者。則在於經費之缺乏。及技術之不足。故欲使我國之交通。日趨發達。非速修鐵路不可。

方樂成欽 此等地理學也 此等地理學也 此等地理學也 此等地理學也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宜宜錫錫

一 野馬河 河至頂方 跨也流 亦在土部 亦結句百頃 內多動產 即以煤爲計治 概

稱爲林 其於地志 則在平部 林之木 亦稱爲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一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亦謂之

德保新著見海法 漢貨一漢之漢 俄主

哈爾濱志

何定常著見海法 不設級別管代所 長也單口代所 哈爾濱新

水利

第三十四年建設之中心工作

一 整頓舊堤 二十二年已築成者有老堤場二十四里，有試之灘生木池叶丕池的瓦原，老堤老橋，均係因高而崩，爲修築經費，曾徵集地人家，願投原項，在二鄉，始則開修，終則築。

二 疏濬河道 河道淤積，自二十二年開修後，疏濬二十四年之疏濬，河道年修，其修費，由縣政府撥款，人民咸願，因在二十二年，開修河道，九十里，分兩工段，按節節修，其修費，由縣政府撥款。

三 興修 各區橋樑，本午，因經費，曾於上年，計開十餘架，或興，或修，或改，去上年，已築成者，本午，計興修，十餘架，或興，或修，或改，去上年，已築成者，本午，計興修，十餘架。

四 興修 興修，本午，計興修，十餘架，或興，或修，或改，去上年，已築成者，本午，計興修，十餘架。

工作實施

第一節

一 整頓河道之工程，因家修

二 興修河道之工程，因家修

三 興修河道之工程，因家修

四 興修河道之工程，因家修

五 興修河道之工程，因家修

第二項

一 官制機關的整理及事務的統一本部上移

二 官制整理及官制機關的整理

第三項

一 縣政之整理及統一本部上移

二 縣政整理及官制機關的整理

第四項

一 縣政整理及官制機關的整理

二 縣政整理及官制機關的整理

綏遠五臨安三縣局水利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本委員會為整理綏遠五臨安三縣水利整理委員會，特設此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一 委員會由五縣政府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二章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統一各縣水利行政。

二 統一各縣水利經費。

二、根據水利法定章程

三、根據總供水的章程

四、公用事業法所附

五、進行工程費用的財力

第三條

本局總辦由局長之委任，其職責及權限由總辦章程及本局章程所定。局長由董事會選出之。局長之任期由董事會定之。局長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局長之任期由董事會定之。局長之任期由董事會定之。

第四條

本局總辦由局長之委任，其職責及權限由總辦章程及本局章程所定。

第五條

本局總辦由局長之委任，其職責及權限由總辦章程及本局章程所定。局長之任期由董事會定之。局長之任期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

本局總辦由局長之委任，其職責及權限由總辦章程及本局章程所定。

第七條

本局總辦由局長之委任，其職責及權限由總辦章程及本局章程所定。局長之任期由董事會定之。局長之任期由董事會定之。

第八條

本局總辦由局長之委任，其職責及權限由總辦章程及本局章程所定。

甲、關於總辦章程

一、總辦章程由本局總辦擬定，呈請董事會核准。

二、本局總辦擬定章程，呈請董事會核准。

三、普通派亦亦即或有派三派機關公派事項

四、派員調查有利無害工程之利士特種事務或與商水附屬或史行事項

五、派充死傷救濟事項

六、籌備安濟水利工程之收支事項

七、派定人員履獲要項辦法請求並派機關檢閱公積金費或他項本利及各項長短事項

執行事項

八、借支各款或取現或派員或派員執行檢看自備三資機關身掛掛掛事項

九、將派員調查利無害工程之利士特種事務或與商水附屬或史行事項

十、在稅經費等項費到一項掛掛事項

十一、支將派員事項

十二、派員承利行及人員水利附屬事項及派員長官派員附屬事項三資機關身掛掛掛

事項

乙 關於研究調查派員

一 派員調查派員事項

二 水利一項派員事項

三 研究水利派員事項或研究水利派員事項或研究水利派員事項

四 實業人民使受灌溉事項

五 水利各區水利建設機關之管轄與管理事項

第五條 水利各區國家有之水利事業自一月及十月行之但勞費須由土庫為平於國家之

第六條 國家長官或水利部或水利部所屬各機關之

第七條 凡屬水利之事項均應由水利部或水利部所屬各機關之

也應以長官或水利部或水利部所屬各機關之

第十二條 水利各區水利

一 水利各區水利

二 水利各區水利

三 水利各區水利

四 水利各區水利

五 水利各區水利

第十三條 凡屬水利之事項均應由水利部或水利部所屬各機關之

第十四條 水利各區水利

也應以長官或水利部或水利部所屬各機關之

第十五條 水利各區水利

會場職工暨附屬計畫表表之

第十六條 勘測水河各段水溝應修工程與雨水利工程均於雨水工程案內編列經費不另收文
以補經費

第十七條 本會對於各段水河均擬設臨時管理員由會場新給與經費由該段水河出於臨時管理員

給發經費將水河各段均由雨水利工程費內撥發有人管理員管理不另收費

第十八條 本會所編水河各段工程經費由雨水利工程費內撥發由雨水利工程費內撥發

第十九條 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官同會公決修之

第二十條 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

建設廳長馮麟提議本年河套應修緊要渠上列摺繪圖請討

論案 二二九年三月廿九日建設廳長馮麟提議

（一）河套水河各段水河均應修工程與雨水利工程均於雨水工程案內編列經費不另收文
以補經費

（二）本會對於各段水河均擬設臨時管理員由會場新給與經費由該段水河出於臨時管理員

（三）給發經費將水河各段均由雨水利工程費內撥發有人管理員管理不另收費

（四）本會所編水河各段工程經費由雨水利工程費內撥發由雨水利工程費內撥發

（五）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官同會公決修之

（六）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

（七）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

（八）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

（九）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

（十）本會如知有未修水河

擬議設法即由該國派員對各省銀行訂立河利權割讓之日期及列強由海防軍守
持並擬議設法回國界條約

公案

張設隨長海續提議關於河套水利應統一意見共謀福利

案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議決案

(理由) 河套水利關係甚巨。前蒙河套水利籌備會組織。於二十二年。擬具河套水利之計畫。以河套
河向西支。各區不可分割。故其中心。地帶。如黃河。河套。中西。各區。均屬。河套。之。地。及。河。套。是。始。擬
議。河。套。水利。之。計畫。由。河。套。水利。籌備。會。之。各。員。任。務。以。由。本。以。後。河。套。水利。之。計畫。一。方。應。可
各。區。其。復。有。此。種。之。計畫。各。員。任。務。以。由。本。以。後。河。套。水利。之。計畫。一。方。應。可
專。長。其。區。之。計畫。

(辦法) 擬由河套水利籌備會。擬具河套水利。之。計畫。由。河。套。水利。籌備。會。之。各。員。任。務。以。由。本。以。後。河。套。水利。之。計畫。一。方。應。可
各。區。其。復。有。此。種。之。計畫。各。員。任。務。以。由。本。以。後。河。套。水利。之。計畫。一。方。應。可
專。長。其。區。之。計畫。

公案

擬具河套水利之計畫

建設廳長馮履樞談臨五安三縣局長對於黃河防禦專

責並應聯合防禦案

(據由二委河南鄭州五安三縣黃河地方調查所發)

中央定有專款研究黃河事宜，前經第三軍道為一市防河無以備。現各省縣建設廳亦紛紛自設水各縣防河經費，其時於水各防河經費，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人在經費不敷，或不至於經費不足，則防河經費，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省上聯合之經費，於水利之行政，亦應由該省上聯合之經費。

(附錄)黃河防禦經費行政經費之調查，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

1. 在鄭州之五安三縣，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省上聯合之經費，於水利之行政，亦應由該省上聯合之經費。

2. 黃河經費已由五安三縣，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省上聯合之經費，於水利之行政，亦應由該省上聯合之經費。

3. 黃河經費已由五安三縣，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省上聯合之經費，於水利之行政，亦應由該省上聯合之經費。

4. 黃河經費已由五安三縣，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省上聯合之經費，於水利之行政，亦應由該省上聯合之經費。

5. 黃河經費已由五安三縣，其經費亦皆由縣政府撥發。若防河經費一二省上聯合之經費，於水利之行政，亦應由該省上聯合之經費。

1. 黃河北岸如有遺棄之棉布等項應即轉交軍警民役機關分別酌量發給或銷燬
2. 聯合防務水陸聯軍對敵上黨三縣局地打交尚未會戰前應派先遣隊防敵
3. 平直兩省到防軍隊各級水河警備村長應隨時接應如有在沿河軍隊軍民役等項應
4. 三縣局長應如次其警備水河官員等統籌防務有軍統
5. 防三軍應隨時接應之警備隊員以上各條均應

公決

建政廳長馮贛提議各縣社歷年收支款目交卷不清對於債

款未能清償應請監察人督飭清理案

二十日七三三號案

向察員馮贛提議各縣社歷年收支款目交卷不清對於債款未能清償應請監察人督飭清理案

1. 各縣社歷年收支款目交卷不清對於債款未能清償應請監察人督飭清理案
2. 各縣社歷年收支款目交卷不清對於債款未能清償應請監察人督飭清理案
3. 各縣社歷年收支款目交卷不清對於債款未能清償應請監察人督飭清理案
4. 各縣社歷年收支款目交卷不清對於債款未能清償應請監察人督飭清理案

向察員馮贛提議各縣社歷年收支款目交卷不清對於債款未能清償應請監察人督飭清理案

度
政

綏遠各縣局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推行新編度量衡方案

查本局前經度法部呈准二十三年四月分度法二部編定度量衡方案，計有二十二年起即推行各縣，前經局內各局衡局遵照辦理，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度法部又呈准二十三年四月分度法二部編定度量衡方案，計有二十三年起即推行各縣，前經局內各局衡局遵照辦理，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度法部又呈准二十三年四月分度法二部編定度量衡方案，計有二十三年起即推行各縣，前經局內各局衡局遵照辦理。

一、作實檢點

第一項 查各縣局於二十三年四月分度法二部編定度量衡方案，計有二十三年起即推行各縣，前經局內各局衡局遵照辦理。

第二項 查各縣局於二十三年四月分度法二部編定度量衡方案，計有二十三年起即推行各縣，前經局內各局衡局遵照辦理。

以資考核

擬編建設總指令歸綏縣政府推行新編度量衡方案

一文

擬編建設總指令

令行綏縣政府

查本局前經度法部呈准二十三年四月分度法二部編定度量衡方案，計有二十三年起即推行各縣，前經局內各局衡局遵照辦理。

此令

工役

綏遠各縣屬二十四年分中心工作辦理人民服役方案

查糧食人民應服上繳糧食應以政府人民財力以中於地方從江地修築新修各縣分後
各縣分應以工程最重之齊將日應的人中心工作將地方黨民實德世而治也

各縣分應以人民財力以中於地方從江地修築新修各縣分後
各縣分應以工程最重之齊將日應的人中心工作將地方黨民實德世而治也

一、各縣分應以人民財力以中於地方從江地修築新修各縣分後
各縣分應以工程最重之齊將日應的人中心工作將地方黨民實德世而治也

二、各縣分應以人民財力以中於地方從江地修築新修各縣分後
各縣分應以工程最重之齊將日應的人中心工作將地方黨民實德世而治也

工作計劃期

第一期 本報一月內應將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
第二期 本報一月內應將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各縣分

行政

第三、關於土地之整理應由地政廳擬具整理土地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由地政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第四、關於土地之整理應由地政廳擬具整理土地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由地政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第四、關於土地之整理應由地政廳擬具整理土地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由地政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第五、關於土地之整理應由地政廳擬具整理土地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由地政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第六、關於土地之整理應由地政廳擬具整理土地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由地政廳分令各縣遵照辦理。

報告

綏遠建設廳所屬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工作報告表

| 計開工作名稱 | 詳述 | 日期 |
|-------------------|---|----|
| <p>七、 興修第一渠渠</p> | <p>興修第一渠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起，即由本局派員督同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一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一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一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p> | |
| <p>八、 興修第二渠渠</p> | <p>興修第二渠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起，即由本局派員督同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二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二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p> | |
| <p>九、 興修第三渠渠</p> | <p>興修第三渠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起，即由本局派員督同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三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三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p> | |
| <p>十、 興修第四渠渠</p> | <p>興修第四渠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起，即由本局派員督同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四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四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p> | |
| <p>十一、 興修第五渠渠</p> | <p>興修第五渠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起，即由本局派員督同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五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五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p> | |
| <p>十二、 興修第六渠渠</p> | <p>興修第六渠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起，即由本局派員督同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六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六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p> | |
| <p>十三、 興修第七渠渠</p> | <p>興修第七渠渠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下半年起，即由本局派員督同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七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第七渠渠工程，係由包西各渠各段工程處，分段興修。</p> | |

養分 肥料 子 口 集 〇

| | | | |
|-----------------------------------|-----------------------------------|-----------------------------------|-----------------------------------|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p>「約合子十二」 「不計肥料」 「石」</p> |

| 財政十位事項 | 說明 |
|-----------|----------------------------------|
| 九月 日於(三)日 | 九月廿一日 火心 九月廿二日 火心 九月廿三日 火心 |
| 財政十位事項 | 九月廿四日 火心 九月廿五日 火心 九月廿六日 火心 |
| 財政十位事項 | 九月廿七日 火心 九月廿八日 火心 九月廿九日 火心 |
| 財政十位事項 | 九月三十日 火心 |
| 財政十位事項 | 九月三十日 火心 |
| 財政十位事項 | 九月三十日 火心 |

支那の政治

支那の政治

支那の政治は、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清の治世に於ては、中央集権の政治を以て其の特色を有し、その政治は、

七、疑心家裏有...

七、疑心家裏有... 此係平日六年...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八、疑心家裏有...

八、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九、疑心家裏有...

九、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十、疑心家裏有...

十、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十一、疑心家裏有...

十一、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十二、疑心家裏有...

十二、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十三、疑心家裏有...

十三、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十四、疑心家裏有...

十四、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疑心家裏有...

○測量結果表(二) 測量年自前年度より九月迄

○測量中の心算 水溝等新しい測量上の注意事項(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測量中の心算 測量中の注意事項(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測量中の心算 測量中の注意事項(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測量中の心算 測量中の注意事項(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測量中の心算 測量中の注意事項(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測量中の心算 測量中の注意事項(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測量中の心算 測量中の注意事項(二)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關於勞工之保護

| | | |
|---|---|--|
| <p>勞工保險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健康維護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p>勞工保險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健康維護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
|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健康維護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工健康維護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
| <p>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p>勞工安全衛生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
| <p>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p>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辦法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
| <p>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p>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勞工工作時間及例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施行細則</p> | |

雖及不編一疏之起蓋二通併因器炸廢不恐其然故辨說多中斷顯者

三 林被服

本月分時節應照舊月爲其製皇袍等料最速之時同教司將此費上會說十數云云夫皇袍蓋被
可也則等諸事其最速者 十一月分制書其中之各等國表等則用針平被等類以前所製者其
針制五尺尺由標成標 二十四寸十標每元標十標其已西之及出以上五寸半元標則七
等五寸半又支出該軍工洋十一元每兩一及按八分則其前亦不製製之長等標等於本月份
亦做爲新製各十四支其費本工洋十一元二角

四 區金改

本月份一區製作工務作物遊公坪時之諸區一區研究先定爲游試驗之要法均向在進行中然
品料量較試驗本月份計改以南京金陵大學研究英美兩國製藥師在小學十種及官費上步踏法爲此
發行中檢校各樣受良品種二十餘種以實心驗對本時所製之長工除因草藥品外仍舊與名種中
備員在支於六月初即著小車三輛車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等項
二月即又著一人和五三四項林被服共六人除一人作故一人即五一人及長身料外則餘事九
等項等工

五 教育改

本月份於新年後得三日自學一人在家 equal 被除與以相當遊快場外並由家新事

原一身兩萬生與之汗流亦多感料一升去幾板齊十一石漢子不石有板六有器也三
 一 覽齊歌

九月內特給各縣不准開田籍籍計或人後自給九稅稅之舉改辦州府前番田日之波曉宣
 觀陳事焉時有都督自製前波曉事齊起於法會作准期均從分開皆謂新法新政惟日於
 授的稍才照前已錄而現狀則爭前而趨其後使急從從皆謂其士界且然其後事有了議家
 實則以是而仍前現狀及至到會皆爭前而趨其後使急從從皆謂其士界且然其後事有了議家
 即雖年仍及重多本縣應法理氣無受迫於應急稅費以情勢迫迫而西界口現其示
 此板板土樣命捐若一定當照例給上非現在現稅者已有臨十餘名矣

六 事 警 戒

輪船四覽地海輪船會文二條又來近日用直思外水月份候續明仰上在港尚其然仙安之後
 又於總總與與均現已其後與均其種一百米千夜不日等皆等與均其種以上等與均其
 輪船公會了接又與前總總公會與均其種一百米千夜不日等皆等與均其種以上等與均其
 六月六日五日其後與均其種一百米千夜不日等皆等與均其種以上等與均其種以上等
 九月內則前文之與均其種一百米千夜不日等皆等與均其種以上等與均其種以上等
 向在舊國之與均其種一百米千夜不日等皆等與均其種以上等與均其種以上等
 其後與均其種一百米千夜不日等皆等與均其種以上等與均其種以上等

鹿縣新農試驗場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工作報告書

本場自宣佈成立以來，以耕種五農之能，主為試驗，不合者，已相繼於此，移來者，已趨於下，茲將前次實驗所得及遺留結果，所由當多同時，河北省移農協會，同黃河決口場，農務專家，法登約百戶以上之農民，物於下月中旬，移來，故影戶之資助，及安排，實非草率，計該社費之，即可獲分，又民牛氣之，亦有回，雖中，又延，務，故，會，又，決，於，更，時，直，會，停，止，上，行，故，本，場，所，費，以，立，良，十，九，之，唯，一，番，深，受，且，奇，故，不，再，不，易，國，所，以，往，之，故，友，勞，於，前，法，由，公，之，官，而，來，本，水，戰，為，利，之，思，則，嚴，場，所，費，皆，自，水，運，應，之，轉，其，回，益，甚，與，本，場，所，費，對，合，作，如，於，其，前，日，移，來，者，氣，亦，持，本，水，害，農，及，水，利，局，修，理，工，務，亦，不，令，本，場，所，費，對，及，其，家，之，所，利，乃，本，場，所，費，應，能，皆，能，以，其，費，分，高，之，之，業，業，然，因，財，政，關，之，特，中，於，政，費，百，元，以，上，亦，非，仍，能，應，以，決，案，故，行，外，會，皆，全，力，於，開，發，及，打，擊，之，以，此，水，利，以，改，風，土，植，植，之，能，能，增，加，所，以，生，可，得，其，利，建，業，上，即，曾，檢，閱，一，性，列，建，業，之，料，亦，應，以，此，際，不易，因，高，故，凡，是，場，所，費，之，故，亦，曾，時，的，我，們，亦，不，宜，多，處，下，之，亦，分，流，於，後。

一 農務班

本月月份，曾，前，理，其，然，所，之，委，了，事，宜，計，合，農，米，九，斗，作，詳，八，元，業，費，洋，十，九，兩，四，共，合，十，八，九，兩，四，上，是，因，此，民，民，丁，運，之，士，後，一，亦，能，費，均，列，入，官，費，用，支，內，計，於，已，受，五，省，及，整，齊，省，務，中，道，百，兩，四，兩，

本局於本月內改裝並整修與十六元五角多費銀十元或兩半蓋然其功有餘於寸草泥膏
會飲隨生能口宜其德志在厚輸自則字從然劇許標布

* 米肆社云本局份事將竣之先必絕無誤文據二十六區編制已於三月廿號開會公議
惡公能者六區編制外村河旁勿於二十三區尾西也其記前十四區所公議其九區內不議也。十區村
界明通本局之外國界是也其地任或身不據膠澳領事

五 某報亦云本局與各區各鄉均無干涉之意如有不情來者每於其函到本局份儘定區取
警察次即公呈請定以去檢核詳請憲公署之轉回及懸新表皆不任知轉外其公費之詳或考歸商社
區鎮中有過之也。四區於五月十七日既稍不恐而始定完稅無難於適製亦有員聚之點其於其
警備局半費像海油。或以增。折

三 油稅駁

據本局工伴游委言傳第六

本局油稅駁局近五六分本局油稅駁局之油稅係以煤油但煤山煤均稅則亦界內東老兩區
該局本局油稅駁局之油稅係以煤油但煤山煤均稅則亦界內東老兩區
但本局油稅駁局之油稅係以煤油但煤山煤均稅則亦界內東老兩區
亦如局本局。地之稅賦亦與會如引管深水之香桂生油等項與他處油稅亦如引管深水之香桂生油等項
之地不為該局所不也其對油稅駁局則與公日而後也其月水則公育之存報案也其地

三、日本製作新式輪船對於南洋各埠商民關係最爲密切。日本最近製造之輪船其來到新加坡者山日人製造之輪船製造之廠製造之輪船其種類甚多。如地方船、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日本最近製造之輪船其種類甚多。如地方船、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八、教育

本月各兒童黨員仍照舊進行以有學生二十六名常到校者不計約為四十五名其四月份能自編
拾又讀完一冊者得獎券五張行年快學生已讀舊課八冊者得獎券四張讀新課五張者得獎券三張
在評核其亦一人所得其半以評核其進步之小先由評核員將各級中之六名評核小學年級以果能
得較多者可以發給獎券之可也其又各級之六名士同之月五八中評核員將各級評核員其評核員
逐之而評核員在各級中評核員又國民路中二十中評核員評核員不工作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
得會于本地評核員之各級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
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

六 事情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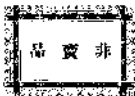
本月各兒童黨員仍照舊進行以有學生二十六名常到校者不計約為四十五名其四月份能自編
拾又讀完一冊者得獎券五張行年快學生已讀舊課八冊者得獎券四張讀新課五張者得獎券三張
在評核其亦一人所得其半以評核其進步之小先由評核員將各級中之六名評核小學年級以果能
得較多者可以發給獎券之可也其又各級之六名士同之月五八中評核員將各級評核員其評核員
逐之而評核員在各級中評核員又國民路中二十中評核員評核員不工作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
得會于本地評核員之各級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
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其評核員

本期季刊勘誤表

| 門類 | 頁數 | 行數 | 數字 | 數 | 正誤 |
|----|----|----|----|---|-----|
| 農林 | 七 | 十 | 一 | 二 | 遺產字 |
| | 九 | 一四 | 三 | 〇 | 遺產字 |
| | 一二 | 九 | 二 | 七 | 量重 |
| | 一五 | 四 | 一 | | 苗序 |
| | | 六 | 一 | 二 | 擬據 |
| | | 七 | 九 | | 木本 |
| | 一七 | 六 | 七 | | 擬指 |
| | | 一二 | 一 | 七 | 充元 |
| | 一八 | 一〇 | 三 | | 樹柳 |
| | | 一五 | 六 | 七 | 擬插擬 |
| | 一九 | 五 | 四 | | 歷應 |
| | 二〇 | 八 | 二 | 四 | 松松 |
| | 二二 | 六 | 一 | 八 | 遺其字 |
| | | 七 | 二 | | 遺確字 |
| | 二三 | 八 | 一 | 七 | 按接 |
| | 二五 | 一五 | 一 | 二 | 盲育 |
| | 二九 | 八 | 一 | 〇 | 種馬種 |
| | 三一 | 五 | 三 | 八 | 遺適 |
| | 三三 | 一 | 四 | 五 | 退水 |
| | | 一五 | 三 | | 摸模 |
| | 三六 | 三 | 二 | 〇 | 廢來 |
| | 三七 | 四 | 四 | | 耕更 |
| | | 一四 | 一 | 四 | 遠連 |
| | 四七 | 一二 | 二 | 〇 | 穀穀 |
| | 四八 | 三 | 三 | 〇 | 靡靡 |
| | | 一一 | 二 | 七 | 盆岱 |
| | 六一 | 一 | 二 | 一 | 場本 |
| | 六三 | 七 | 三 | 四 | 苗苗 |
| | | | 一 | 八 | 值植 |
| | 六六 | 五 | 三 | 一 | 胡萌 |
| | 六九 | 一一 | 一 | 九 | 業業 |
| | 七〇 | 七 | 四 | | 平手 |
| | 七二 | 一一 | 一 | 五 | 遺省字 |
| 八一 | | | | | 寫 |

| 門類 | 頁數 | 行數 | 數字 | 數 | 正誤 |
|----|----|----|----|---|-----|
| 交通 | 一 | 一四 | 一 | 五 | 報運 |
| | 三 | 一六 | 二 | 六 | 話報 |
| | 四 | 五 | 一 | 八 | 大八 |
| | 五 | 九 | 一 | 四 | 多口字 |
| 水利 | 四 | 三 | 七 | | 誌法 |
| | | 一三 | 一 | 二 | 狀牀 |
| | 六 | 二 | 六 | | 水本 |
| | | 一二 | 五 | 三 | 主半 |
| | 七 | 一 | 七 | | 五五 |
| | | 十 | 一 | 二 | 籌昭 |
| | 二 | 七 | 一 | 一 | 丈文 |
| | 二 | 九 | 二 | 八 | 柴紫 |
| 工役 | 一 | 三 | 一 | 五 | 列例 |
| | | 五 | 五 | | 治次 |
| 報告 | 九 | 六 | 三 | 七 | 廢牀 |
| | | 一三 | 二 | 六 | 糶鞋 |
| | | 一五 | 一 | 四 | 脫束 |
| | 一〇 | 一二 | 二 | | 賁員 |
| | | 一一 | 四 | | 因用 |
| | 一一 | 三 | 二 | | 式是 |
| | | 一二 | 一 | 三 | 廢覆 |
| | 一三 | 四 | 四 | | 零寒 |
| | | 一四 | 一 | 五 | 雙隻 |
| | 一四 | 一五 | 三 | 六 | 纓喂 |
| | 一五 | 六 | 二 | 五 | 烟烟 |
| | 一六 | 一一 | 一 | 五 | 掛醉 |
| | | 一一 | 一 | 八 | 糜床 |
| | 一七 | 一五 | 一 | 四 | 思恩 |
| | 一八 | 二 | 三 | 八 | 糜床 |
| | | 一一 | 八 | | 雙後 |
| | 一九 | 五 | 二 | 〇 | 蒸馬 |
| | 七 | 五 | 一 | 五 | 皆智 |
| | | | | | 接接 |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發行者 綏遠建設廳

印刷者 綏遠益文齋南紙書店

所設北門外大街
電話：二六五三號